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5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3年9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4.49	15.56%
完成业务量（亿票）	16.38	33.6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1	-13.52%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5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8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2年11月30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申通快递SCP001
代码	012383771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3年10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4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2,837.81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601.8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10/1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14,371.80	诉前调解
2	2023/10/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石首市财政局、石首市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99,854.89	一审
3	2023/10/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40,891.23	已受理
4	2023/10/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363,591.17	已受理
5	2023/10/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赵中华	借款合同纠纷	2,429,274.69	诉前调解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9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8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3.01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持有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34,393,94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2%。本次股票质押后，新投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16,64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86.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7%。

● 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94,393,94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20%。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16,640,000股，占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6.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7%。

一、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投集团通知，新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3]64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新投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无异议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新投集团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不超过12.80亿元。本次债券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并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拟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投集团通知，新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6,6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新投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1、本次拟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专户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6,64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20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86.79	13.47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希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4.68	–	–	–	–	–	–	–	–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93,946	15.52	–	116,640,000	86.79	13.47	–	–	–	–
合计	694,393,946	80.20	–	116,640,000	16.80	13.47	–	–	–	–

三、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无。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无。

3、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Universal Dairy Limited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4、新投集团及Universal Dairy Limited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拟进行的股份质押用于为新投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新投集团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新投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99.29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99.29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余额（含利息收入）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18,843.94	12,522.73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0,396.38	3,173.39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2,719.20	4,150.25	9,068.30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2,324.20	1,781.7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947.26	6.50
6	超募资金	49,240.46	35,983.88	15,346.66
合计		137,871.04	100,645.91	41,899.29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需按项目进度节奏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871.04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619.66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99.29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或约定活期存款利息协议均按账户签署，账户内资金均会按协定存款利息或约定利息计息，实际为活期资金，保本且使用不受限制，所以现金管理额度为全额。此外，公司募集账户拟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或《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业务协议》，上述协议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保本且使用不受限制的前提下，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同时公司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进行上述资金管理，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99.29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99.29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899.29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2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荣盛”）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邯郸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5,88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6,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河北荣盛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邯郸荣盛	74.63%	6,700	–	6,7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1,722,650	1,715,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邯郸荣盛；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从台区从台路与荀子大街交叉口东南角荣盛观邸小区售楼处；

4、法定代表人：赵二的；

5、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邯郸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邯郸荣盛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74,791.58	503,628.74	171,162.84	159,125.90	60,859.51	45,644.0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公司、河北荣盛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河北荣盛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邯郸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范围及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邯郸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邯郸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7.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荣盛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24	01952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0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4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4,966.23	150.00	10,005,116.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0.05	0.00	450.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4,966.23	150.00	10,005,116.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0.05	0.00	450.05
	合计	10,005,416.28	150.00	10,005,566.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0	0.00	10,000,4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5%	0.00%	99.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10月17日，认购费为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0	1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66.67%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0	99.95	10,000,450.00	99.9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0	99.95	10,000,450.00	99.9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招商证券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569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7655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7656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812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8209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8210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8163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008164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009296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09297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010879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5	010880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11216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7	011217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10881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9	010882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0	011064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1	011065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2	011696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23	011697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24	011746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5	011747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6	012584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开通	不开通
27	012585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开通	不开通
28	013036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9	014094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0	014095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1	010230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2	010231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3	013257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4	013258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5	012945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36	012946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10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招商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招商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证券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招商证券网址：www.cms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67,705.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83,852.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A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	1.0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60,007.63	1,307,698.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30,003.82	653,849.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0	0.16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25日（场内）	2023年10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0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3年10月20日10:30起复牌。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9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85,562.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3次分红

注：《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0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3年10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